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兩 113 偵 18615 字第 11490498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孫士荃告訴尤玉良等人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8615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孫士荃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兩股書記官張珮玗，(07)6131765 轉 3556。

兩股書記官張珮玗

